

王书金到底背负几条人命? 应用证据来说话

从2007年一审宣判后,历经二审、死刑复核、发回重审、再次宣判等一系列波折,王书金于2021年2月2日被执行死刑。法院审理查明他的罪行包括:强奸杀害3人,另有1人强奸后杀害未遂。

十余年的漫长时间,公众对此案众说纷纭。实际上,无论是各界讨论王书金究竟是不是聂树斌案“真凶”,还是最高法针对新的证据发回重审,核心其实就是一个问题:王书金到底为几条人命负责?

回答好这个问题,既考验司法机关的能力水平,也体现法治的不断进步。

首先,王书金的广为人知,很大程度上源于他被抓获后供述了1994年的“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这成为聂树斌案平反路上的一个关键节点。

“一案两凶”,带来舆论汹涌。彼时,不少人

将王书金案的进展视为聂树斌案能否翻案的“标志”。还有人认为,在全社会的关注下,司法机关有王书金口供作为基础,完全可以顺水推舟将其认定为“真凶”,既能安抚被害人家属,也能给社会公众一个交代。

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虽然王书金在整个诉讼期间不断强调自己是聂树斌案“真凶”,但法院认定的罪行中,并不包括这起案件。

据了解,办案机关认为,王书金对作案具体情节的供述,与“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证据存在诸多不符之处,甚至在关键节点上存在重大矛盾。

不认定王书金是“真凶”,也并未影响聂树

斌的昭雪。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再审宣判聂树斌无罪,审判长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王书金和聂树斌绝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对聂树斌案的复查,绝不是仅仅复查王书金这一个线索,而是要对所有的证据进行全面、综合的判断,并依法作出结论。”

摈弃“非此即彼”的思维,恰恰是法治进步的体现。聂树斌因“证据裁判”“疑罪从无”而平反,对于王书金同样要坚守法律规定、遵循法治精神来进行审判。

王书金案的另一波折,是最高法在2020年11月将案件发回重审。

这一轮发回重审,源自王书金1993年强奸、杀害被害人张某某的罪行。虽然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对这一罪行均不予认定,但在最高法死刑复核期间,出现了新证据。

据悉,王书金2005年被抓获后供述了这一

罪行,办案人员还在其指认的现场挖出一具白骨,但当时的DNA鉴定技术,难以确认被害人的身份。直到2020年,技术的进步,最终确认了这名被害人就是张某某。

不能因为王书金已经被判处死刑,就放过对其应负罪行的追究。发回重审,虽然让案件又延时数月,但正是办案人员的坚持不懈、司法机关的一丝不苟,让这一几乎已成“死结”的案件真相大白。

不为找出“真凶”而加罪名,也不为息事宁人而草草结案。从一审判决死刑起,王书金的结局没有任何变化,但正是这十余年的反复“较真”,让案件经得起时间考验,让大家对依法治国更有信心。

公平正义容不得半点瑕疵。让罪大恶极之人死得明明白白,让公众对公平正义看得真真切切,这或许就是王书金案的最大意义。

审查,均认为不能成立,公安机关不予认定,公诉机关不予指控。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根据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审理,本案中,法院对起诉书没有指控的王书金供述的另外2起作案依法不予认定,符合法律规定。

问:被告人王书金提出,自己有自首情节,您能否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根据刑法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1995年10月,被告人王书金因涉嫌在河北省广平县南寺郎固村东实施杀害被害人张某某的犯罪,被广平县公安局上网通缉;2005年1月17日王书金因形迹可疑被河南省荥阳市公安局索河路派出所干警传唤进行询问,在多次报假姓名和假户籍地址均被揭穿的情况下,最后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真实姓名、户籍地址,承认曾在本村杀人作案而外逃多年。经讯问,王书金主动交代自己实施了6起强奸、杀人作案。后经公安机关侦查和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最终经法院审理认定了其中4起强奸、故意杀人犯罪事实,依法可以认定王书金具有自首情节。

问:被告人王书金及其辩护人提出,王书金主动供述其实施了石家庄西郊强奸、故意杀人作案,应认定为重大立功。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是如何看待的?

答:根据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立功是指犯罪分子到案后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者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对于犯罪分子归案后供述自己的罪行,认定为立功既于法无据,也有悖于法理和情理,即使查证属实,也只能认定为自首或者坦白,同时犯罪分子应当对查证属实的所犯罪行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王书金供述其本人实施的多起强奸、故意杀人作案,无论是否经查证属实,均不符合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属于立功的情形。

本组稿件据新华社

坚持证据裁判标准 严格落实疑罪从无

最高法刑三庭负责人就王书金死刑复核一案答记者问

险性,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故我院依法裁定核准其死刑。

问:本案曾经被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发回重审,第二次审理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比第一次审理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多认定了一起犯罪事实,原因是什么?

答: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应当遵循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公诉机关的起诉书中指控了被告人王书金4起强奸、故意杀人犯罪。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王书金于1993年11月的一天在广平县十里铺乡南寺郎固村东地将本村妇女张某甲强奸、杀害并埋尸的事实,虽然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尸体鉴定意见书、证人证言和王书金的供述及辨认现场笔录等证据,但由于经王书金指认挖掘出的尸骨未检测出DNA序列,缺乏认定尸骨身份的客观证据,且无法确定所挖掘出尸骨的身长、性别、死亡及掩埋时间,故该起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认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予以维持。本院复核期间,王书金涉嫌实施强奸、杀害被害人张某甲的犯罪事实出现了新证据,故本院将全案发回重审。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重新审理,认为公安机关对前述根据王书金供述挖出的尸骨进行重新鉴定,从尸骨的肱骨中检出了DNA序列,经比对确定被害人就是张某甲,从而使该起犯罪事实的司法认定已经达到了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

标准。所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后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对王书金强奸杀害张某甲的犯罪事实予以认定。应当指出的是,第一次审理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对该起犯罪不予认定,而第二次审理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对该起犯罪予以认定,完全符合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和不枉不纵的要求。

问:被告人王书金归案后,主动供述了6起强奸、故意杀人作案,为什么法院审理只认定了其中4起强奸、故意杀人犯罪事实?

答:这个问题,实际上我前面已作出了回答,且本院的刑事裁定书中进行了回应。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刑事案件的判处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本案中,被告人王书金归案后主动供述其实施了6起强奸、故意杀人作案,侦查机关依职权进行侦查后,只认定了王书金的4起强奸、杀人作案,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公诉机关依职权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4起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遂依法提起公诉。经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两次一审、二审,认定了起诉书指控的王书金的4起犯罪事实,并经本院复核予以确认。关于王书金供述的另外2起强奸、故意杀人作案,经侦查机关核查和检察机关

伤害陶勇医生的凶手判死缓

记者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获悉,2月2日上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北京朝阳医院伤医案,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崔振国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崔振国因其眼睛治疗效果未达其预期,对朝阳医院陶勇等诊治医生心生怨恨,伺机报复。2020年1月20日13时50分许,崔振国持事先准备的菜刀进入朝阳医院门诊楼七层,趁正在为患者检查的医生陶勇不备,砍击陶勇的后脑部、颈部,后继续追砍陶勇至其他楼层,过程中又将陶勇手臂砍伤,并先后将阻拦其行凶的其他三人砍伤。根据陶勇的伤情恢复情况,司法鉴定机构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鉴定意见,陶勇身体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另经鉴定,其他三名被害人身体损伤程度为一人轻伤二级,二人轻微伤。

法院认为,本案虽系杀人未遂,且崔振国作案后让他报警并在现场等候,可视为自首,但考虑到其在人员众多的医疗公共场所公然持刀追砍行凶,手段残忍,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人身危险性极大,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依法应予严惩。

据新华社

高中生模仿奥特曼被劝退? 学校道歉 当地通报

近日,山西运城几名高中生在宿舍喊“你还相信光吗”等《奥特曼》台词,被学校劝退处理。学校还发布悬赏公告,鼓励大家举报。

2月2日,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教育科技局通报,针对此事,现经调查核实:河东一中对大喊奥特曼台词的学生处理与学生违纪事实明显失当,处理程序不严谨、方式简单粗暴,措辞不当,没有严格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教育理念陈旧、治理能力不足,与新的教育惩戒理念和评价方式不相符。

对河东一中给予以下处理:①给予河东一中警告处理,取消本年度内评优评先资格。②对河东一中高中部校长秦伟健全区通报批评,并做出深刻书面检查。③责令学校对分管政教副校长王金旗、政教主任张锋

进行批评教育,对该事件主要责任人政教副主任兼公寓办负责人乔武宁进行批评教育并调整工作岗位。④盐湖区教科局与河东一中组成联合家访组,对三名学生进行家访,征求家长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学校改进管理工作。⑤责令河东一中对照教育部相关法律法规,修正完善校纪校规,尤其是《学生量化考核规定》。

1月29日,“河东一中高中部”微信公众号发布致歉信称,当时公寓办一名工作人员在黑板上写出了对三名带头起哄学生做出“劝退”处理的通知,并同时告知学生家长并不是真的劝退孩子,只是让学生回家反省,深刻反省他们的错误,认识到这种行为的严重后果。

目前,三名学生已解除反省,根据学习进度安排,一名高三学生已返校参加考试,

另外两名高一、二学生已正常放假。

新华社: 如此教育理念让人不安

30日,“新华每日电讯”公众号发表评论:无论是因为喊叫小事劝退学生,还是公开悬赏鼓励学生举报同学,都折射了一种让人不安的教育理念。

学校有一定的教育惩戒权,但要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劝退处理是一种很严重的惩戒,对在宿舍喊叫的学生祭出这个“大杀器”,明显失当。惩戒只是手段,教育才是目的,过于严苛的责罚不仅难以让当事人心服口服,也无法起到教育其他学生的目的。

据新华社、《北京青年报》、澎湃